

行动！保卫“舌尖上的安全”

茌平区抽检餐饮单位29家

本报讯(通讯员 李凤豹)为净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自3月8日起,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区大中型餐饮单位及连锁餐饮企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行动。

行动中,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现场检查 and 监督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重点检查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有无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食品原料是否按照要求的温度、湿度等条件贮存、是否使用进口冷链食品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紧盯猛打不放松,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

机关进行处理。

截至目前,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抽检餐饮单位29家,抽检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调味品等共86批次,抽检结果将向社会及时公布,对抽检不合格的餐饮单位将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处置。

编者按

又是一年“3·15”,“消费”二字再次上了热搜。

公平守正,安心消费。这是群众对于消费环境的期待,是各有关部门的行动方向,更是实现聊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消费者勇于向消费中遇到的不公平说“不”,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对不守法经营、破坏市场规则的经营者严惩……今天,通过这组报道,我们看到了每一个群体的不懈努力。

高唐集中开展专项检查



3月份以来,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开展集中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连日来,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聚焦食品安全、“预付式消费”、价格、广告、质量和计量、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等投诉举报热点,深入各类市场主体,严厉打击

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下一步,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突出“3·15”专项检查主攻方向,严密防控风险,细致排查隐患。
文/图 本报通讯员 杨雪

东阿检查市场主体千余家



促进消费公平,净化市场环境,助推东阿经济良性发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夕,东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全面开展集中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截至目前,东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专项检查组5个、检查人员

3299人次,检查市场主体1031家,发现违法线索240条,现场责令改正127次,启动立案调查99件。
文/图 本报通讯员 常新伟

保护消费者权益 法律不缺席

我市有这些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王军豪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司法保护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一环。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职责所在。我市法院系统加大对知名品牌、核心技术、新兴产业的保护力度,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3月15日,本报记者梳理了我市法院系统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列。

案例一

网络并非法外地,销售假毛巾获刑两年

近年来,电商平台发展势头迅猛,方便商家的同时也因为隐蔽性高,平台监管力度不大等特点被一些制假售假的不法分子盯上。日前,茌平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某知名电商平台网店销售假毛巾案。

2020年9月,一知名毛巾生产企业发现某知名电商平台上的一家网店销售假冒该企业品牌的毛巾,随即向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报案。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立案后,迅速行动,抓获嫌疑人吴某某(网店店主)和嫌疑人朱某某,侦查完毕后由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吴某某从被告人朱某某处多次购进共计价值153963元的假毛巾,销售金额达22万余元。

两名被告人在开庭过程中认罪认罚,朱某某积极退还赃款,法院经审理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处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案例二

以假充真,销售假阿胶受严惩

近日,东阿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件,3名被告人以黄明胶假冒阿胶,通过网店销售,金额达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9月以来,被告人李某从辽宁省铁岭市某公司购进整箱包装的黄明胶散片,然后委托他人包装成阿胶片和阿胶,将上述假冒阿胶的黄明胶片出售给被告人焦某某和任某某。焦某某和任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李某支付货款,焦某某向其微信转账货款65200元,任某某向其微信转账货款5800元。

焦某某在某知名电商平台上注册3家店铺,以阿胶的名义销售自李某处购买的黄明胶片,销售金额共计194503元。被告人任某某在某知名电商平台上注册店铺,销售假冒阿胶的黄明胶片,金额达63266元。

3名被告人以假充真,其行为均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决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8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案例三

贩卖假药,被罚款百万元

近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销售假药案,被告人张某、李某、王某和孙某均被以销售假药罪定罪判刑,均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100万元至230万元不等的罚款。

被告人张某、李某在网上建立了一个名为“XX代发平台”的网站,专门销售某类药物,被告人王某和孙某通过百度搜索到该网站,联系上张某和李某。双方商议,由王某和孙某提供客户信息,张某负责寻找进货渠道,并通过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张某收款后再通过支付宝转账等方式把非法获利分配给王某和孙某。

至案发时,张某和李某为孙某代发假药销售额共计280万余元,为王某代发假药销售额共计11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李某与王某、孙某共同销售假药,分工明确,属于共同犯罪,应当共同对相应的销售金额负责。4名被告人明知是假药而予以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销售假药罪。4名被告人的行为违反了国家药物政策与管理制度,侵犯了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依法应予惩处。4名被告人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主动退缴违法所得,依法均可从轻处罚。据此,4名被告人销售假药罪成立。

